

海口站发〔2022〕37号

---

各部门、课题组：

《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海口实验站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2年9月6日站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海口实验站

2022年9月9日



---

海口站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

2022年9月9日印发

---

为适应全面深化院所改革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要求，加快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，根据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相关规定，结合我站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**一、指导思想**

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坚持人才优先理念，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，加快汇聚各类创新人才，努力为建成世界一流热带果树科技创新中心提供人才保障。

## **二、人才类别**

分为 A、B、C、D、E 五类，标准按照院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执行。

## **三、实施范围**

新引进符合院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的人员，具体如下。

1.按高层次人才岗位引进的新进人员；

2.按非高层次人才岗位引进的新进人员，但符合院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的人员。（业绩条件截止至引进当年 12 月 31 日）

## **四、引进程序及要求**

引进高层次人才原则上不超过相应年龄上限，其中 A 类人才 70 周岁、B 类和 C 类人才 55 周岁、D 类人才 50 周岁、E 类人才

45 周岁。

(一) 按高层次岗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。按照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程序组织。

(二) 按非高层次人才岗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。按照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相关制度组织，正式报到后，经站务会议研究，认定高层次人才类别，兑现相应待遇。

### 五、岗位待遇与培养支持（聘期 5 年内）

各类岗位待遇与培养支持政策					
层次 政策	A 类	B 类	C 类	D 类	E 类
特岗绩效	按院 政策	按院 政策	20 万/年	12 万/年	6 万/年
安家费			8 万/年	6 万/年	5 万/年
科研启动费			平均 30 万/年	平均 20 万/年	平均 10 万/年
其他			纳入“热带农业 十百千人才工 程”百人计划；支 持根据单位主责 主业组建科技创 新团队，并提供 必要的工作、实 验条件。	支持根据单位 主责主业组建 科技创新团 队，并提供必 要的工作、实 验条件。	——

### 六、岗位聘用

1.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，在我站专技岗控制数中按四级岗聘用，

无岗位空缺的按享受四级岗待遇管理，优先推荐申报院二级、三级专技岗；

2.具有副高级职称，引进时近5年取得业绩达到正高级职称业绩条件的，在我站专技岗控制数中按五级岗聘用，享受四级岗待遇管理；引进时近5年业绩未达到正高级职称业绩条件的，在我站专技岗控制数中按五级岗聘用，无岗位空缺的按享受五级岗待遇管理；

3.未具有副高级职称，引进时达到D类人才标准的，在我站按享受六级岗待遇管理；引进时达到E类人才标准的，在我站按享受七级岗待遇管理。

## **七、管理要求**

（一）符合本办法高层次人才分类中二个或二个以上类别的人才，以最高类别进行认定，并享受最高类别的岗位待遇，不得同时享受二个或二个以上类别的岗位待遇。

（二）高层次人才引进或认定后，签订《高层次人才工作协议书》，并签订包含岗位职责、聘期目标、中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内的《特岗目标责任书》，协议期5年。未完成年度、中期目标任务的，停发高层次人才岗位待遇，完成相应进度目标任务后于下年度考核合格后一次性补发。协议期未满离开我站的，全额退回特岗绩效与安家费。

（三）协议期内，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等次的，取消以后年度高层次人才岗位待遇；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，取消以后年

度高层次人才岗位待遇，并要求返还已享受的考核当年的特岗绩效与安家费。

## 八、附则

（一）我站现行管理办法凡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国家和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